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廿三日

## 目 錄

壹、報告事項	3-4
貳、承認事項	5
參、討論事項	6-7
肆、臨時動議	
伍、散 會	

### 附 件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審查報告書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1-14、21-24
(四)財務報表	15-20、25-30
(五)盈餘分配表	31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2-33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5-39
(九)全體董事最低持有股數暨個別及全體董事 持有股數	40

### 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1-43
(二)公司章程	44-49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0-62

#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6 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106年6月2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 二、地點：台南市永康區中正北路837號本公司七樓會議廳
- 三、報告出席股權，宣佈開會
- 四、主席致開會詞

### 會議內容

#### 壹、報告事項：

- (1)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告。
- (2)本公司審計委員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4)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報告。
- (5)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報告。
- (6)本公司承作金融商品總額報告。

#### 貳、承認事項：

- (1)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提請承認。
- (2)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 參、討論事項：

- (1)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 (2)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 (3)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 肆、臨時動議

#### 伍、散會

## 壹、報告事項

### 報告案一

案由：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告。

(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9 頁)

### 報告案二

案由：審計委員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經審計委員審查完竣，分別提出查核報告書及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0-30 頁)

(二)本案經第十六屆第五次董事會通過。

(三)宣讀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0 頁)

### 報告案三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公司法 235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 30 條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少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 105 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1,304,451,499 元。

(三)依章程所稱之當年度獲利分派 4.82%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58,081,464 元及提撥 0.99%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11,986,574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金額與 105 年度帳列數高估(實際發放較低)之差額新台幣 7,257,964 元，已調整於 106 年度損益。

(五)本案業經薪酬委員會討論，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 報告案四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報告。

說明：本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背書保證金額為新台幣 0 仟元。

#### 報告案五

案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報告。

說明：本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資金貸與他人總額為新台幣 0 元。

#### 報告案六

案由：本公司承作金融商品總額報告。

說明：本公司從事之金融商品操作均為避險性質，主要以外銷出口或進口原物料之外幣債權或債務為標的之匯率避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已操作本金金額	已認列(損)益
105.01 月~105.12 月	22,728	210

## 貳、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案，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之財務報告案，提請承認。  
(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9-30 頁)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章程規定盈餘分配：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50%至 100%，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 30%。

(二)本公司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已編製完成，本期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069,141,009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4,615,497 元及扣除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新台幣 124,160,843 元，並依規定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96,959,566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248,691,904 元後，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623,944,193 元。

(三)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600,075,230 元分配現金股利(每仟股分配 380 元)，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1 頁。現金股利分派予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元以下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四)提請股東常會決議，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之相關事宜，並依法公告之。

(五)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討論，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

## 參、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 說明：(一)因應證交法第 26 條之 2 規範（對小額記名股票股東股東會之通知期間及方式），股東會議事行使方式得以書面及電子投票雙軌併行作業及為符合實際作業修訂條文。
- (二)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
- (三)本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2-33 頁。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 說明：(一)因應本公司已實施電子投票，股東會中除報告事項外，其餘各項議案皆採逐案(或分案)票決，且需將票決結果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
- (三)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4 頁。

決議：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 說明：(一)配合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部分條文修訂。
- (二)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  
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5-39 頁。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隨著國際鋼鐵價格，從谷底爬升，馬口鐵售價也回升到有合理利潤的價位，而且在 105 年，一般冷軋鐵、馬口鐵底片和馬口鐵的銷量也較前一年成長約 6%，量價都有提升，所以毛利和營業利益都有明顯的成長表現；而在中國大陸的 PET 飲料廠，雖然銷量衰退，但仍保持和前一年相當的獲利水準。儘管馬口鐵的量價均揚，但全年馬口鐵的平均售價仍較前一年低 8%，再加上 PET 飲料的營收減少，因此統一實業 105 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327.49 億元，衰退 9.5%。而 105 年的個體營業額為新台幣 159.14 億元，營業額雖然減少 7%，但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0.69 億元，成長 81%，營業額減少但獲利大幅成長，主要是因為馬口鐵價格回漲。

國際情勢變動如風雲之轉換，全球都在關注美國升息，各國貨幣相對上貶值，尤其是中國的人民幣貶值，對本公司也造成一些影響，前一年因人民幣無預警急貶，侵蝕了本公司當期的利潤，而去年人民幣全年仍持續貶值，本公司在營運獲利上已避開這個風險，但因為在中國有很大的投資，資產淨值也因為匯率計算而些微減少。本公司的營運和投資是面向世界各地，因此會時時關注並應對匯率變化。

本公司不僅對消費者負責，更對員工及環境用心盡力，致力提供安全、衛生、美觀的馬口鐵罐暨食品飲料廠，優化食品供應鏈，讓消費者安心使用產品，發揮對社會的影響力，製程精進降低對環境的衝擊，並透過售後及技術服務，持續精進產品與服務的價值，創造企業永續經營。以完善食品安全機制，我們的成績包括設立國家級實驗室、通過 JIS G3303、ISO9001、ISO14001、OHSAS 18001& TOSHMS 認證。於 103 年導入 ISO 22000、CNS12681 及 CNS 正字標記，確立顧客對統一實業的信賴感，達成『安心購買統一實業產品』。

展望 106 年，我們在原有的基礎上，馬口鐵、馬口鐵罐及 PET 塑料瓶等，建置全方位的包裝容器暨飲料生產專業及核心技術，結合集團優勢在中國飲料生產事業的市場佈局，並面向全世界，統一實業將不斷提升技術，培育人才，關注環保及食安議題，強化永續環境的環境責任，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的經濟責任，及承擔企業的社會責任，為員工、股東及社會環境創造一個幸福安心的企業而努力。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陳豐富



會計主管：劉逸興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審計委員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姿妤與李明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全體委員均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委員：



委員：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銷貨收入真實性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收入認列之說明。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銷貨收入為新台幣 15,914,109 仟元。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馬口鐵包材產品，銷貨對象遍布台灣、亞洲、歐洲及美洲等全球各地之客戶，銷貨對象眾多且分散，交易數量龐大，故交易真實性之驗證亦需較長時間。由於前述事項同時存在於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故將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馬口鐵包材產品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本次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檢視馬口鐵包材產品新增重要銷售對象之基本資訊，包括負責人、設立地址及實際營運地址、資本額、主要營運項目等，以評估重要銷售對象之合理性。
2. 瞭解馬口鐵包材產品銷貨收入認列之流程、收入認列之依據、簽核程序及現金收款程序，以評估管理階層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並執行出貨、開立帳單及收款內部控制有效性之測試。
3. 針對馬口鐵包材產品銷貨收入交易執行證實測試，包含確認客戶訂單、出貨單暨銷貨發票及後續收款情形，以確認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交易之真實性。

## **存貨之評價**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七)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1.存貨之評價之說明；存貨項目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存貨之說明。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035,218 仟元及新台幣 8,000 仟元。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原料價格受國際鋼鐵原料價格波動影響劇烈，且馬口鐵產品屬民生用品，售價較難馬上反應原料成本，再加上中國大陸鋼鐵市場競爭激烈，進而影響淨變現價值之評價。由於前述事項同時存在於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故將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馬口鐵包材產品存貨之評價列為本次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馬口鐵包材備抵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並確認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抽核馬口鐵包材淨變現價值評估報表，並與管理階層討論及檢查相關佐證文件，以確認備抵跌價損失金額之適足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

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

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安婷

會計師

李明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78)台財證(一)第 3093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8 日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114	-	\$	4,80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三)		97,510	-		160,65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81,737	2		352,615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714,160	3		709,492	3
1200	其他應收款			97,350	-		63,09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7,627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四)		2,027,218	8		1,571,397	6
1410	預付款項	六(二十七)		169,847	1		163,699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3,596,936</u>	<u>14</u>		<u>3,033,378</u>	<u>11</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122,642	1		130,896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501,050	2		501,05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七		9,265,305	36		9,997,345	3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二十七)		11,927,726	47		12,864,316	4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5,914	-		10,099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	-		35,31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22,221	-		112,61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八)(二十七)		60	-		2,915	-
1920	存出保證金			6,257	-		1,406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十一)(二十七)		65,177	-		43,84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8,185	-		9,407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22,024,537</u>	<u>86</u>		<u>23,709,213</u>	<u>89</u>
1XXX	<b>資產總計</b>		\$	<u>25,621,473</u>	<u>100</u>	\$	<u>26,742,591</u>	<u>100</u>

(續次頁)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	金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1,023,800	4	\$ 18,405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349,838	1	-	-
2150	應付票據		13,325	-	24,074	-
2170	應付帳款		405,078	2	221,53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二十七)	615,068	3	593,578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86,683	-	45,657	-
2310	預收款項		42,059	-	49,45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及九	-	-	1,800,000	7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535,851</u>	<u>10</u>	<u>2,752,707</u>	<u>10</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九	4,159,550	16	4,592,538	17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五)(二十二)	75,389	-	74,00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205,489	1	204,50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五(二)及六(十六)	459,460	2	365,767	2
2645	存入保證金		5,500	-	5,500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4,905,388</u>	<u>19</u>	<u>5,242,314</u>	<u>20</u>
2XXX	<b>負債總計</b>		<u>7,441,239</u>	<u>29</u>	<u>7,995,021</u>	<u>30</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15,791,453	62	15,791,453	59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228,178	1	228,178	1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二十五)	1,439,699	5	1,379,732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26,453	3	826,45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969,596	4	589,910	2
3400	其他權益		(1,075,145)	(4)	(68,156)	-
3XXX	<b>權益總計</b>		<u>18,180,234</u>	<u>71</u>	<u>18,747,570</u>	<u>70</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25,621,473</u>	<u>100</u>	<u>\$ 26,742,591</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陳豐富



會計主管：劉逸興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5,914,109	100	\$ 17,152,5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十一)(十六)(二十三)(二十四)、七及九	( 13,778,246)	( 86)	( 15,572,801)	( 91)		
5900 營業毛利		2,135,863	14	1,579,776	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七)及七	( 142,201)	( 1)	( 44,739)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七)	44,739	-	127,436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038,401	13	1,662,473	10		
營業費用	六(三)(十六)(二十三)(二十四)、七及九	( 890,072)	( 6)	( 565,339)	( 3)		
6100 推銷費用		( 735,863)	( 5)	( 739,211)	( 5)		
6200 管理費用		( 412,466)	( 2)	( 357,923)	(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148,329)	( 7)	( 1,097,134)	( 7)		
6900 營業利益		890,072	6	565,339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39,929	-	41,79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七及十二	21,498	-	24,457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十五)(二十二)	( 88,419)	( -)	( 115,395)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364,045	2	181,83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7,053	2	132,697	1		
7900 稅前淨利		1,227,125	8	698,036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157,984)	( 1)	( 108,018)	( 1)		
8200 本期淨利		\$ 1,069,141	7	\$ 590,018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 149,591)	( 1)	( \$ 30,055)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25,430	-	5,10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七)	( 998,623)	( 6)	( 494,736)	(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五)	( 8,254)	( -)	( 47,444)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 112)	( -)	( 801)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1,131,150)	( 7)	( \$ 566,325)	(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62,009)	( -)	( \$ 23,693)	(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 0.68		\$ 0.3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 0.67		\$ 0.3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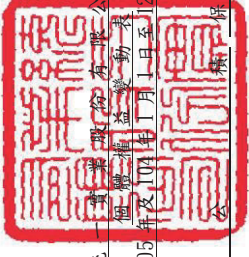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豐富



會計主管：劉逸興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105 年		留	盈	未分配盈餘	其他	權	益	總額
	普通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受贈資產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791,453	\$ 58,271	\$ 819	\$ 169,088	\$ 1,303,221	\$ 826,453	\$ 811,964	\$ 673,800	\$ 200,577		\$ 19,434,492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	76,511	-	( 76,511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710,615 )	-	-	-	( 710,615 )
104 年度淨利	-	-	-	-	-	-	590,018	-	-	-	590,018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4,946 )	( 493,935 )	( 47,444 )	-	( 566,325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791,453	\$ 58,271	\$ 819	\$ 169,088	\$ 1,379,732	\$ 826,453	\$ 589,910	\$ 179,865	\$ 248,021		\$ 18,747,570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791,453	\$ 58,271	\$ 819	\$ 169,088	\$ 1,379,732	\$ 826,453	\$ 589,910	\$ 179,865	\$ 248,021		\$ 18,747,570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9,967	-	( 59,967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505,327 )	-	-	-	( 505,327 )
105 年度淨利	-	-	-	-	-	-	1,069,141	-	-	-	1,069,141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24,161 )	( 998,735 )	( 8,254 )	-	( 1,131,150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791,453	\$ 58,271	\$ 819	\$ 169,088	\$ 1,439,699	\$ 826,453	\$ 969,596	\$ 818,870	\$ 256,275		\$ 18,180,234

註：民國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員工紅利(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58,920 及\$43,984 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陳豐富



會計主管：劉逸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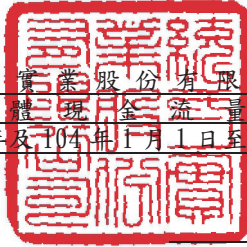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b>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227,125	\$ 698,03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損失	六(三)	383	347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六(四)	( 149,000 )	139,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 益之份額	六(七)	( 364,045 )	( 181,839 )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七)	142,201	44,739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七)	( 44,739 )	( 127,436 )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三)	1,017,305	1,052,3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二十一)	51	25,03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淨利益	六(二十一)	( 5,993 )	-
各項攤提	六(十)(二十三)	35,319	35,319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六(十一)	2,866	2,505
股利收入	六(二十)	( 5,152 )	( 3,458 )
利息收入	六(二十)	( 138 )	( 90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88,419	115,3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3,778	( 15,397 )
應收帳款		( 130,143 )	14,618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668 )	360,865
其他應收款		( 34,253 )	51,1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627	( 7,627 )
存貨		( 306,821 )	647,978
預付款項		( 6,148 )	11,1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10,749 )	4,503
應付帳款		183,541	112,492
其他應付款		20,792	( 76,137 )
預收款項		( 7,397 )	8,91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55,898 )	( 54,323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64,263	2,858,041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現金股利	六(七)	-	3,808
收取之股利		5,152	3,458
收取之利息		138	90
支付之利息		( 89,151 )	( 114,931 )
支付之所得稅		( 100,262 )	( 116,77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80,140	2,633,691

(續次頁)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七)	(\$ 16,871)	(\$ 30,8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87	3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10,178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57,270 )	( 118,916 )
預付設備款支付之利息	六(八)(二十二)	( 869 )	( 473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4,851 )	4,776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 24,201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1,222	( 1,96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92,075 )	( 147,357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05,395	( 179,482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50,000	( 1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8,543,966	19,900,535
償還長期借款		( 10,777,786 )	( 21,401,964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 505,327 )	( 710,61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383,752 )	( 2,491,526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313	( 5,192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801	9,9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9,114	\$ 4,80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陳豐富



會計主管：劉逸興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統一實業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一實業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統一實業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統一實業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馬口鐵包材產品銷貨收入真實性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收入認列之說明。統一實業集團民國 105 年度之馬口鐵包材產品銷貨收入為新台幣 19,469,132 仟元。

統一實業集團馬口鐵包材銷貨對象遍布台灣、亞洲、歐洲及美洲等全球各地之客戶，銷貨對象眾多且分散，交易數量龐大，故交易真實性之驗證亦需較長時間，故將馬口鐵包材產品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本次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檢視馬口鐵包材產品新增重要銷售對象之基本資訊，包括負責人、設立地址及實際營運地址、資本額、主要營運項目等，以評估重要銷售對象之合理性。
2. 瞭解馬口鐵包材產品銷貨收入認列之流程、收入認列之依據、簽核程序及現金收款程序，以評估管理階層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並執行出貨、開立帳單及收款內部控制有效性之測試。
3. 針對馬口鐵包材產品銷貨收入交易執行證實測試，包含確認客戶訂單、出貨單暨銷貨發票及後續收款情形，以確認馬口鐵包材產品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 **馬口鐵包材產品存貨之評價**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1. 存貨之評價之說明。統一實業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馬口鐵包材產品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022,593 仟元及新台幣 40,503 仟元。

統一實業集團馬口鐵包材產品之原料價格受國際鋼鐵價格波動影響劇烈，且馬口鐵產品屬民生用品，售價較難馬上反應原料成本，再加上中國大陸鋼鐵市場競爭激烈，進而影響淨變現價值之評價，故將馬口鐵包材產品存貨之評價列為本次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馬口鐵包材備抵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並確認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抽核馬口鐵包材淨變現價值評估報表，並與管理階層討論及檢查相關佐證文件，以確認備抵跌價損失金額之適足性。

### **其他事項一個體財務報告**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統一實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統一實業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統一實業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統一實業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統一實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統一實業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統一實業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姿妤

會計師

李明憲

林姿妤  
李明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78)台財證(一)第 30934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45,621	2	\$	704,759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三)		690,719	2		923,390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二十八)		1,873,439	5		1,447,523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886,754	2		886,015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18,097	-		85,05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40,205	-		55,355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四)		3,520,787	9		3,800,625	9
1410	預付款項	六(八)(二十八)		729,133	2		1,165,797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七		21,367	-		6,622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b>8,626,122</b>	<b>22</b>		<b>9,075,144</b>	<b>21</b>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122,642	-		130,896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		501,050	1		501,05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二十八)		28,914,965	73		32,623,697	7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137,670	-		158,012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399,648	1		453,51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572,239	2		590,67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八)(二十八)		3,696	-		43,769	-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89,800	-		90,730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十一)(二十八)		503,015	1		525,68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1,967	-		60,192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31,286,692</b>	<b>78</b>		<b>35,178,218</b>	<b>79</b>
1XXX	<b>資產總計</b>		\$	<b>39,912,814</b>	<b>100</b>	\$	<b>44,253,362</b>	<b>100</b>

(續次頁)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九	\$ 2,575,599	7	\$ 2,898,530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349,838	1	-	-	
2150	應付票據		13,325	-	24,074	-	
2170	應付帳款		1,071,402	3	960,547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92,276	-	108,91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二十八)	1,331,162	3	1,429,725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04,386	-	73,76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88,944	-	53,369	-	
2305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20,929	-	21,631	-	
2310	預收款項		237,597	1	57,97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及九					
			1,305,665	3	4,947,555	1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7,191,123</u>	<u>18</u>	<u>10,576,087</u>	<u>24</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658,144	2	711,756	1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及九	11,982,355	30	12,347,156	28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六)(二十三)	75,389	-	74,00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375,518	1	324,455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二十八)	-	-	47,91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五(二)及六(十七)	459,460	1	365,76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8,309	-	10,295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3,559,175</u>	<u>34</u>	<u>13,881,347</u>	<u>31</u>	
2XXX	<b>負債總計</b>		<u>20,750,298</u>	<u>52</u>	<u>24,457,434</u>	<u>55</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15,791,453	40	15,791,453	36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228,178	-	228,178	-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二十六)	1,439,699	4	1,379,73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26,453	2	826,45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969,596	3	589,910	1	
3400	其他權益		(1,075,145)	(3)	(68,156)	-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18,180,234</u>	<u>46</u>	<u>18,747,570</u>	<u>42</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982,282	2	1,048,358	3	
3XXX	<b>權益總計</b>		<u>19,162,516</u>	<u>48</u>	<u>19,795,928</u>	<u>45</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39,912,814</u>	<u>100</u>	<u>\$ 44,253,36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陳豐富



會計主管：劉逸興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七月一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32,748,645	100	\$ 36,178,62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十一)(十七)(二十四)(二十五)、七及九	( 28,409,397)	( 87)	( 32,605,191)	( 9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339,248	13	3,573,436	10
營業費用	六(三)(九)(十)(十一)(十七)(二十四)(二十五)、七及九	( 1,247,586)	( 4)	( 1,257,061)	( 4)
6100 推銷費用		( 1,211,302)	( 3)	( 1,225,959)	( 3)
6200 管理費用		( 2,458,888)	( 7)	( 2,483,020)	(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900 營業利益		1,880,360	6	1,090,416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九)(二十一)	119,196	-	181,70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五)(二十二)及十二	( 17,908)	-	85,818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十六)(二十三)	( 551,487)	( 2)	( 655,188)	(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450,199)	( 2)	( 387,669)	( 1)
7900 稅前淨利		1,430,161	4	702,747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 359,531)	( 1)	( 210,790)	( 1)
8200 本期淨利		\$ 1,070,630	3	\$ 491,957	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149,591)	-	(\$ 30,05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25,430	-	5,10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066,188)	( 3)	( 519,213)	(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六)	( 8,254)	-	( 47,44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 112)	-	80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98,715)	( 3)	(\$ 590,802)	(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8,085)	-	(\$ 98,845)	-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69,141	3	\$ 590,018	1
8620 非控制權益		1,489	-	( 98,061)	-
		\$ 1,070,630	3	\$ 491,957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2,009)	-	\$ 23,693	-
8720 非控制權益		( 66,076)	-	( 122,538)	-
		(\$ 128,085)	-	(\$ 98,845)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 0.68		\$ 0.3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 0.67		\$ 0.3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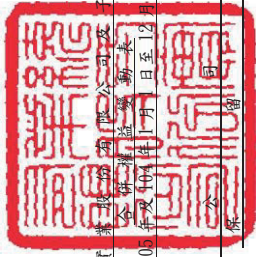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豐富



會計主管：劉逸興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普通股股本	溢發	於本行庫藏股票交易	母受贈資產	積	公積	業盈餘	主其	之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			
104	104年1月1日餘額	\$ 15,791,453	\$ 58,271	\$ 169,088	\$ 819	\$ 1,303,221	\$ 826,453	\$ 811,964	\$ 673,800	(\$ 200,577)	\$ 19,434,492	\$ 1,174,555	\$ 20,609,047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76,511	-	( 76,511)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710,615)	-	-	( 710,615)	( 3,659)	( 714,274)	
	104年度淨利	-	-	-	-	-	-	590,018	-	-	590,018	( 98,061)	491,957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4,946)	( 493,935)	( 47,444)	( 566,325)	( 24,477)	( 590,80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5,791,453	\$ 58,271	\$ 169,088	\$ 819	\$ 1,379,732	\$ 826,453	\$ 589,910	\$ 179,865	(\$ 248,021)	\$ 18,747,570	\$ 1,048,358	\$ 19,795,928	
105	105年1月1日餘額	\$ 15,791,453	\$ 58,271	\$ 169,088	\$ 819	\$ 1,379,732	\$ 826,453	\$ 589,910	\$ 179,865	(\$ 248,021)	\$ 18,747,570	\$ 1,048,358	\$ 19,795,928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9,967	-	( 59,967)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505,327)	-	-	( 505,327)	-	( 505,327)	
	105年度淨利	-	-	-	-	-	-	1,069,141	-	-	1,069,141	1,489	1,070,630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24,161)	( 998,735)	( 8,254)	( 1,131,150)	( 67,565)	( 1,198,71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5,791,453	\$ 58,271	\$ 169,088	\$ 819	\$ 1,439,699	\$ 826,453	\$ 969,596	(\$ 818,870)	(\$ 256,275)	\$ 18,180,234	\$ 982,282	\$ 19,162,516	



董事長：羅智光



經理人：陳豐富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劉逸興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430,161	\$ 702,74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損失	六(三)	7,500	-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	六(三)	-	(10,366)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六(四)	(212,169)	169,676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五)(二十二)	-	(452,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六(八)	9,000	356
折舊費用	六(八)(九)	2,754,741	2,843,8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二)	(18,975)	30,62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淨利益	六(二十二)	(5,993)	-
各項攤提	六(十)(二十四)	45,374	45,702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六(十一)	13,422	12,963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5,152)	(3,458)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3,341)	(25,43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551,487	655,1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33,309	331,892
應收帳款		(429,847)	606,141
應收帳款－關係人		(739)	(196,323)
其他應收款		(33,039)	58,153
存貨		495,546	1,084,919
預付款項		436,664	620,4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0,749)	4,503
應付帳款		110,855	358,93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642)	(63,643)
其他應付款		(44,733)	(30,88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0,620	22,653
預收款項		179,625	4,953
長期遞延收入		(2,897)	(93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5,898)	(54,3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448,130	6,715,604
收取之股利		5,152	3,458
收取之利息		13,341	25,432
退還之所得稅		20,352	4,438
支付之利息		(561,341)	(622,493)
支付之所得稅		(260,255)	(434,7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65,379	5,691,656

(續次頁)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待出售處分群組現金收入數	六(二十八)	\$ -	\$ 387,93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 14,745 )	47,35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八)	( 358,417 )	( 1,803,42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5,053	12,576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六(九)	( 992 )	( 758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10,178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 2,404 )	( 346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24,434 )	( 243,327 )
預付設備款支付之利息	六(八)(二十三)	( 869 )	( 773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30	( 37,200 )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 24,201 )	( 50,436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18,225	16,2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01,676 )	( 1,672,097 )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 322,931 )	( 1,204,026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50,000	( 100,000 )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減少)增加		( 702 )	5,194
發行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	717,242
舉借長期借款		28,348,218	42,117,420
償還長期借款		( 31,909,682 )	( 45,747,361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1,986 )	115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 505,327 )	( 710,615 )
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3,65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042,410 )	( 4,925,690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80,431 )	38,9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0,862	( 867,144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704,759	1,571,9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745,621	\$ 704,75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陳豐富



會計主管：劉逸興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5年度

(附件五)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4,615,497
減：民國 105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確定福利精算損失	(124,160,84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99,545,346)
加：民國 105 年度稅後淨利	1,069,141,00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6,959,566)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48,691,904)
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623,944,193
民國 105 年盈餘分配情形：	
發放現金股利(每仟股無償配發 380 元)	(600,075,23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23,868,963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陳豐富



會計主管：劉逸興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六)  
 公司章程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 <u>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u>	本公司得發行無實體股票，若發行有實體股票，一律為記名式，於奉准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後，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編號、發行。	修訂文字及配合現行運作，斟酌修訂條文。
第七條	股票如有轉讓情事，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填具股份轉讓申請書，連同股票向本公司聲明更名過戶，經 <u>依法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u> 。公司股務作業，依證期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為之。	有實體股票如有轉讓情事，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填具股份轉讓申請書，連同股票向本公司聲明更名過戶，經登載於股東名簿始可對抗本公司。公司股務作業，依證期會所頒定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為之。	修訂文字及配合現行運作，斟酌修訂條文。
第九條	股票之過戶在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一概停止之。	股票之過戶在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一停止之。	文字修訂。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與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卅天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開，依法於十五日前通知股東， <u>對於持有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與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卅天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開，依法於十五日前通知股東。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2進行修章。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 <u>得出具本公司印發</u>	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	股東會議事行使方式得以書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或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u>	七條規定 <u>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u>	面及電子投票雙軌併行。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u>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u>	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會議事行使方式得以書面及電子投票雙軌併行。
第五章	<u>經理人及顧問</u>	<u>經理及職員</u>	配合現行狀況修訂。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三月廿日，修訂日期如下： …… 第四十一次：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十二次：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u>第四十三次：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u> 自股東會決議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三月廿日，修訂日期如下： …… 第四十一次：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十二次：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自股東會決議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依規定載明修訂日期。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七)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八	議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同通過。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刪除)	議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同通過。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u>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u>	配合股東會實務作業皆已採逐案(或分案)票決，修正條文內容。
十九	<u>表決時，採逐案(或分案)進行投票表決，並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新增)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配合股東會實務作業皆已採逐案(或分案)票決，修正條文內容。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八)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評估程序：	<p>一、…略。</p> <p>二、…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略。</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略。</p> <p>五、…以下略。</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略。</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略。</p> <p>五、…以下略。</p>	依金管會新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作業程序：	<p>一、本公司…</p> <p>(一)有價證券：…</p> <p>(二)不動產或設備：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交易金額達三億元以上需提董事會討論或追認。土地由企劃處依市場狀況詳實調查及評估，呈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之董事或總經理核定外，餘取得須由各單位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金額達新台幣 20 萬元以上者，應檢附效益評估報告，依資本支出預算辦法，送經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之董事或總經理審准，動支時須另附動支簽呈，依批准權限呈各層級主管核准，再經採購程序辦理；處分則由使用單位填列異動通知單或專案簽呈，依批核權限核准後處理之。</p> <p>……</p>	<p>一、本公司…</p> <p>(一)有價證券：…</p> <p>(二)不動產或設備：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交易金額達三億元以上需提董事會討論或追認。土地由企劃處依市場狀況詳實調查及評估，呈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之董事或總經理核定外，餘取得須由各單位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金額達新台幣 20 萬元以上者，應檢附效益評估報告，送經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之董事或總經理審准，動支時須另附動支簽呈，依批准權限呈各層級主管核准，再經採購程序辦理；處分則由使用單位填列異動通知單或專案簽呈，依批核權限核准後處理之。</p> <p>……</p>	配合本公司實務運作修訂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公告申報 程序：</p>	<p>一、…略。</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略。</p> <p>(三)…略。</p> <p>(四)<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u>五</u>目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略。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二、…略。</p> <p>三、…略。</p>	<p>一、…略。</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略。</p> <p>(三)…略。</p> <p>(四)除前<u>三</u>目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3. <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略。</p> <p>三、…略。</p> <p>四、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p>	<p>依金管會新公佈之「<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十四條規定，修正第一項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之認定標準。依金管會新公佈之「<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三十條規定，修正針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p>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u>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p> <p>五、…略。</p>	<p>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p> <p>五、…略。</p>	<p>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提高為交易金額新臺幣十億元。</p>
<p>第十一條：決議程序：</p>	<p>…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外，…以下略。</p>	<p>…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外，…以下略。</p>	<p>依金管會新公佈之「<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十四條規定，修正第一項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之認定標準。</p>
<p>第十四條：交易原則及方針：</p>	<p>……</p> <p>六、權責劃分：  (一)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之董事或總經理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p>	<p>……</p> <p>六、權責劃分：  (一)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之董事或總經理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p>	<p>配合本公司實務運作修訂</p>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p> <p>(二)<u>會計處財務部</u>：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u>一、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及衍生性商品之交割事宜。</u></p> <p>(三)<u>財務處會計部</u>：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u>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入帳及揭露相關資訊。</u></p> <p>.....</p>	<p>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p> <p>(二)<u>會計處</u>：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p> <p>(三)<u>財務處</u>：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p> <p>.....</p>	
第十八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依金管會新公佈之「<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二十二條規定，新增放寬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p>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公司間 合併該 等合併 案得免 委請專 家就換 股比例 之合理 性表示 意見。



## 全體董事最低持有股數暨（附件九）

### 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 四(37,899,488股)。
- 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5,791,453,420 元，總發行股數 1,579,145,342 股。
- 三、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37,899,488 股。
- 四、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數明細如下：

職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羅智先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719,357,425
董 事	王瑞陞		
董 事	黃釗凱		
董 事	陳志忠		
董 事	高秀玲	高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25,520,700
董 事	梁 祥 居		5,920,028
董 事	陳 國 賡		7,859,222
獨立董事	王 明 隆		0
獨立董事	簡 金 成		0
獨立董事	吳 秉 恩		0
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持股合計			758,657,375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錄(一)  
102.6.20 修訂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 三、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出席會議，需繳交簽到卡以代替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四、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五、股東會之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之地點為之，會議之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六、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兩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七、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
- 八、本公司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應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三、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六、議案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記錄。
-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十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十八、議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同通過。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十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二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廿一、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廿二、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附錄(二)  
105.6.23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列明如下：

- 一. 各種鐵皮、印花製罐及其原料之加工製造內外銷。
- 二. 鍍製鋼片之加工製造及其原料鋼板之加工製造內外銷。
- 三. 製罐及馬口鐵機器之進出口及銷售業務。
- 四. 馬口鐵罐、鍍製鋼片及其原料鋼板之加工製造技術之提供。
- 五. F199990 其他批發業(氧化鐵、脂肪酸、錫製品、氧化錫)。
- 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 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得不受公司法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唯有關長期股權之投資，應經董事會決議之。

上開業務之經營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條：為因應本公司實際業務需要，得對外辦理背書保證。

第四條：總公司設於台南市，必要時得於國內外各埠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總資本額定為壹佰柒拾捌億肆仟柒佰萬玖仟壹佰捌拾元，分為壹拾柒億捌仟肆佰柒拾萬玖佰壹拾捌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採分次發行，增加資本時得以超票面金額溢價發行之，上項股份內得發行特別股，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得發行無實體股票，若發行有實體股票，一律為記名式，於奉准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後，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編號、發行。

第七條：有實體股票如有轉讓情事，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填具股份轉讓申請書，連同股票向本公司聲明更名過戶，經登載於股東名簿始可對抗本公司。公司股務作業，依證期會所頒定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為之。

第 八 條：股東開戶時應填留印鑑卡、繳送國民身份證影本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嗣後凡領取股利及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時均以該印鑑為憑，印鑑如有遺失或更換應填具申請書，連同身份證明文件及其影本、新印鑑卡、股票，送交公司登記，經核可後方可更換新印鑑。因繼承關係請求更名者，應由繼承人提出合法證明文件。

第 九 條：股票之過戶在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一停止之。

第 十 條：股票遺失聲請補發須按下列手續辦理：

1. 股票遺失時須向治安機關報案，並檢具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遺失登記。
2. 應於五日內依民事訴訟法聲請法院公示催告並以申請狀副本及法院收文收據影本送交本公司，否則撤銷其遺失之申請。
3. 公示催告期間屆滿後憑法院之除權判決書向本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

第 十 一 條：換發或補發新股票得向股東酌收印刷費及各項應繳費用。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十 二 條：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與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卅天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開，依法於十五日前通知股東。

第 十 三 條：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十 四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它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主席若違反本公司之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 十 五 條：股東會之議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未滿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其決議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 六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 七 條：每次股東會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議決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廿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並依公司法 183 條規定辦理。

第 十 八 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 第四章 董事會

第 十 九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人組織董事會，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之累積投票制選任之。前項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一定之成數，前項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定依主管機關命令定之。董事選舉辦法由股東會議定之。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應依照公司法 192 條之 1 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

第 十 九 條 之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原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監察人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 廿 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輔弼之。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應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議決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 廿 一 條：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二條：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如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廿三條：董事之職權如下：1. 各項辦事細則之簽訂。2. 業務方針之決定。3. 預算決算之審核。4. 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定。5. 資本增減之擬定。6. 重要人事之決定。7. 執行股東會議決事項。8. 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及重要職員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廿四條：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如遇緊急事項或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召開臨時會，均由董事長依法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依法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廿五條：本公司一切業務經董事會之議決交董事長執行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依法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出席董事為代理，但每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其議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議決事項應依法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之。

##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視業務之需要得設經理人若干人，經理人應遵照董事會決議之決策管理公司一切事務。

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均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經董事會之議決得聘顧問若干人。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營業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了時應編具決算。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以國曆年為決算，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造具後列各項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1. 營業報告書。2. 財務報表。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少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董事會對於盈餘分派議案之擬具，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之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派之數額以及現金方式分派股東紅利之金額。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提列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50%至 100%，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 30%，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議決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三月廿日，修訂日期如下：

第一次：民國五十九年十月七日

第二次：民國六十三年三月一日

第三次：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第四次：民國六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五次：民國六十四年三月一日

第六次：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廿八日

第七次：民國六十五年十月二日

第八次：民國六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第九次：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十日

第十次：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一日

第十一次：民國七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民國七十年八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民國七十四年三月五日

第十四次：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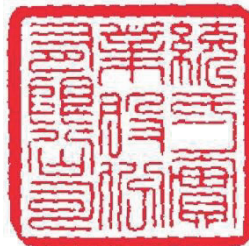
第十五次：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三日

第十八次：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廿八日  
第二十次：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三次：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次：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廿六日  
第二十五次：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三日  
第二十六次：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廿二日  
第二十七次：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二日  
第二十九次：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次：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一次：民國九十年六月廿二日  
第三十二次：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四日  
第三十三次：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四次：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  
第三十五次：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六次：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七次：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八次：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九次：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十次：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十一次：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十二次：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自股東會決議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羅智先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附錄(三)**  
**103.6.13 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合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評估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

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與關係人交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五、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

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六、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與關係人交易，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考量公司業務所需，再參酌相關商品交易狀況及台股、東南亞國家及歐美股市交易狀況，並參考信譽良好之往來金融機構、證券商對於未來股市、外匯匯率、利率走勢評估報告，綜合以上資料再決定適當承作時機，承作商品，及承作金額等。

(六)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八、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第五條：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本處理程序第二條所列之資產，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有價證券：

1.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買賣金額新台幣 1,000 萬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之董事或總經理決定；金額達新台幣 1,000 萬元(含)以上者，由董

事長或董事長授權之董事或總經理提董事會討論或追認之，相關作業經由財會部門執行之。

2.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由董事會授權財會部門依當時市場價格，透過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為之。

(二)不動產或設備：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交易金額達三億元以上需提董事會討論或追認。土地由企劃處依市場狀況詳實調查及評估，呈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之董事或總經理核定外，餘取得須由各單位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金額達新台幣20萬元以上者，應檢附效益評估報告，送經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之董事或總經理審准，動支時須另附動支簽呈，依批准權限呈各層級主管核准，再經採購程序辦理；處分則由使用單位填列異動通知單或專案簽呈，依批核權限核准後處理之。

(三)衍生性商品：衍生性商品的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之相關規定辦理。

(四)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辦理。

(五)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六)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會部門及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之董事或總經理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之董事或總經理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

第六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

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目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三、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附表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五、已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七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資產總額不得逾股東權益百分之五十，取得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逾股東權益百分之一百五十。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不得逾股東權益百分之三十，但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資本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五十；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資本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一百五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資本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五十，但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追認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金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設有審計委員會，則比照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2日前將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向本公司申報。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所稱公告申報標準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為準。

第九條：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經理人員或承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初次違反者應予以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以調職。

## 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之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關係人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一條：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十二條：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本條第一、第二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第十三條：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 一、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

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二、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第十四條：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

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 三、交易額度：

(一)避險性交易：以合併資產及負債之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避險上限。

(二)非避險性交易：未交割額度不得超過美金 1 億元。交易人員於執行前，應提出外匯走向分析報告，其內容須載明外匯市場趨勢分析及建議操作方式，經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之董事或總經理核准後方得為之。

###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一)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後，若發生以下情況，應立即提出因應建議呈報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之董事或總經理裁示。

1.單筆契約評估損失連續二個月超過交易合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2.全部契約評估損失連續兩個月超過交易總合約金額之百分之十。

(二)非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後，若發生以下情況，應立即提出因應建議呈報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之董事或總經理裁示。

1.單筆契約評估損失超過交易合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2.全部契約評估損失超過交易總合約金額之百分之十。

### 五、授權額度：

(一)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之董事或總經理指定人員，單筆成交部位在美金 5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超過美金 500 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之董事或總經理核准始得為之。

(二)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所有交易均須呈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之董事或總經理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三)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

### 六、權責劃分：

(一)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之董事或總經理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二)會計處：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

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三)財務處：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七、績效評估要領：

(一)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二)非避險性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第十五條：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或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 二、市場價格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持續追蹤損益狀況，損失超過預設停損點時，需立即呈報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之董事或總經理裁示。
- 三、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五、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六、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 七、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八、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九、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 十、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第八項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 十一、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之董事或總經理。

第十六條：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或董事長授

權之董事或總經理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一、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之董事或總經理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 二、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管會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十八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十九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條：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二條：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交易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

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條、及前二項之規定辦理。

##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如設有獨立董事則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十七條：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